

附件 1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 巩昌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等工作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加强党建品牌建设
4	领导本镇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本镇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任命党组织负责人，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6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做好干部评优评先、推荐提拔、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
7	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本镇机构人员管理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本镇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管理和服
9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认真落实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
16	联系本镇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促进民族团结各项工作落实
18	
1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工作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本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办理，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络站
21	组织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2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模等先进典型培育和推荐上报工作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本镇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征兵、民兵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8	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深化社区“大党委”机制，衔接相关部门配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健全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二、经济发展（9项）	
29	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聚力打造改革创新先行镇、城乡融合示范镇、文旅康养集聚镇、商流汇聚标杆镇、共建共治样板镇
30	负责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建立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开展本镇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投资申报等工作
31	宣传推介本镇资源优势和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
32	负责本镇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做好镇域内相关企业上规入统、扶持政策宣传，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33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
34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35	负责推进本镇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西蔬南药川商贸+文旅康养”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抓好中药材、蔬菜、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浆水、腊肉、宽粉、烧酒等产业发展，推动延链补链强链
36	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数字乡村、冷链物流、电商直播、乡村民宿、休闲露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推动襄武设施农业、河那坡浆水宽粉、靛坪绿水庄园等农文旅融合现代产业园区发展
37	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烧酒文化节”等文旅活动促进消费
三、民生服务（21项）	
38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本镇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
40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的摸排、申请受理、申报工作
41	负责本镇就业、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信息统计、系统录入
42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恢复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查询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44	做好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老年活动室的运营维护
45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本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46	负责本镇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4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办理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事务
48	负责本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对象认定、登记、测算和上报
49	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申请的受理、初核、上报、动态管理
50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51	负责摸排上报残疾人享受康复治疗项目及就业相关补贴信息，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
52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3	负责本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和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54	负责本镇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55	开展结对关爱行动，负责本镇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慈善物资的接收发放
56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教育、拥军优属及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
57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申领及注销，抚恤及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护理费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58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定期走访、关爱、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平安法治（20项）	
59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0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1	推动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2	负责本镇禁牧区放牧行为的监管
63	负责本镇城市建成区之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及相关环境卫生的监管
64	负责本镇城市建成区之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监管
65	负责本镇城市建成区之外烟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本辖区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保护
67	负责本辖区内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行为监管
68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建档、调处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7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
71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72	
73	
7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排查本镇出租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信息上报工作
75	负责本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摸、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76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
77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78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五、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加强河道保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规定权限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80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管理，加强巡护巡查，负责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监管
81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82	负责本镇森林抚育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83	编制本镇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84	负责本镇农村抗震房改造对象的初审、认定、公示、上报
85	做好卫片图斑核查，负责因农户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图斑的处置
8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
87	负责本镇村户级供水管网运行管护工作
88	开展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自然村组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89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备案，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规范辖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七、农业农村（14项）	
9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业农村服务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92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补贴等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93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管理和运行
94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95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对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对扶贫项目资产做好后续管理
96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97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98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99	负责本镇“和美乡村”等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100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工作
101	负责本镇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事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102	负责本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户厕改造的监管、维护工作
103	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八、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做好本镇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
105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06	组织开展各类民俗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和传承保护民俗文化
107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申报科普项目，做好“三区”人才相关工作
108	开展陇西云阳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109	做好北关正街、头天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运营
九、综合政务（10项）	
110	做好党务、政务、财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1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12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保障工作
113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4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工作
11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6	负责本镇档案宣传和利用，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以及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级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17	开展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负责本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领导信箱反映问题办理
119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办理便民服务事项

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陇西县委组织部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委组织部：建立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库，申请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强化经费保障支持。 陇西县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等为场所建设提供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陇西县财政局：落实财政经费保障。 陇西县发改局：按照权限做好项目审批。	1. 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的谋划申报； 2.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验收及后续管理使用。
2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	陇西县委组织部	1.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2.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进行考察。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通过提名、会议研究、公示、上报的方式进行推荐。
3	落实片区协作审查调查机制，核查办理上级转办件	陇西县纪委监委	1. 划分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 定期不定期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下发《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提交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处置。	1. 开展协作监督； 2. 开展协作办案； 3. 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4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1. 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等方式，对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做到应建尽建； 2.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3. 对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 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情况，动态掌握从业人员、党员信息，通过常态化走访，引导主动报到、结对联系等； 2. 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由县级相关行业党组织负责、镇党委配合，全覆盖选派党建指导员，做到党的工作全覆盖； 3. 加强“两企三新”流动党员管理，配合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扫黄打非”工作	陇西县委宣传部 陇西县委统战部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文旅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委宣传部： 1.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组织开展“清源”“固边”“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 4.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陇西县委统战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陇西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陇西县文旅局：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无证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镇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6	县乡人大换届	陇西县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1.起草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意见，报请县委； 2.任命乡级选举委员会； 3.选举结果审核后批复各选区。	1.成立镇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2.以新划定选区为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3.以选区为单位同时分别推荐提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 4.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回答选民问题，做好选举的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 5.结合实际情况设立投票点进行投票； 6.乡镇选举委员会向县选举委员会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登记表和材料； 7.将选举结果进行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移交和党组织关系接转	陇西县委组织部 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人社局	<p>陇西县委组织部：指导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及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p> <p>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社区治理。</p> <p>陇西县财政局： 1. 负责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负责退休人员及党员档案交接工作。</p> <p>陇西县人社局：指导退休人员档案交接工作，负责社保政策宣传解释及相关业务。</p>	<p>1. 在办理完企业退休人员所有接收手续后，向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报告接收企业退休人员及党员情况；</p> <p>2. 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p>
8	开展“陇原红色物业”党建创建活动	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陇西县住建局	<p>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物业行业党组织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 2. 指导物业行业党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陇西县住建局： 负责协调督促条件成熟的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并督促到所辖社区报备。</p>	<p>1. 做好辖区物业企业党的建设政策宣传；</p> <p>2. 组织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企业联动配合协作化解社区矛盾纠纷；</p> <p>3. 组织开展“陇原红色物业”党建创建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族宗教（2项）				
9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	陇西县委统战部 陇西县委宣传部	<p>陇西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增强各族群众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民族民俗节日庆祝”等实践活动； 4. 对民族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p>陇西县委宣传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氛围营造工作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相关任务，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 2. 开展氛围营造等活动。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市场监管（3项）				
1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3.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
12	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 对农村自办宴席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陇西县卫健局：负责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救治工作。	1. 每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登记报告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 3. 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就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下（含 200 人）的聚餐活动的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进行现场指导； 4. 发现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13	集贸市场管理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集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查处集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	1. 做好本镇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2. 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 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四、民生服务（10项）				
1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民政局：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2. 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陇西县卫健局：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陇西县财政局：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陇西县公安局：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村、社区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劳动监察及劳动仲裁	陇西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本镇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等问题的来信来访受理工作； 3. 做好入户走访、现场核实和争议调解工作； 4.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进行上报。
16	公共就业服务	陇西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做好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资料审核，并提交银行审批； 3.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复核、审批； 4.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人员的数据比对、去重纠错工作；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17	开展劳动力输转就业奖补、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建设、东西部协作劳务品牌培训培训	陇西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岗位； 2. 推送岗位信息，点对点组织劳务输转； 3. 落实劳动力输转就业奖补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排摸、登记造册，上报花名册及奖补资料； 2. 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业； 3. 排摸有意愿培训人员，组织人员培训，做好培训人员就业跟踪服务，维护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务工信息； 4. 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信息统计，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18	公租房审核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陇西县住建局	负责入户核查审批。	审核申请对象收入情况，做好入户和初审工作。
19	殡葬服务管理	陇西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新建、改建、扩建殡仪服务设施的规划； 2.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普及； 2. 对集中安葬区的选址确定，征求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 3. 开展违建坟墓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政违规资金的追缴	陇西县民政局	1. 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2. 负责追缴民政部门工作环节责任造成的违规救助资金。	负责追缴乡镇工作环节责任造成的违规救助资金。
2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陇西县退役军人局	1.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 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祭扫纪念活动； 2. 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22	社区的划分及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	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委社会工作部：1. 核准社区规模划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 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陇西县民政局：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仍要协助做好工作。	1. 提出社区划分方案，征求居民意见后上报； 2. 按上级要求和程序设立、撤销或调整居民委员会。
23	社会组织管理和 社会组织活动监督管理	陇西县民政局	1. 积极扶持发展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困难家庭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2. 对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 3. 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惩戒。	1. 负责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2. 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3. 鼓励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4. 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 5. 对辖区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卫生健康（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的防治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工信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文旅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财政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p> <p>陇西县委政法委：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维护稳定工作。</p> <p>陇西县发改局：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3.负责疫情期间组织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p>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地的鼠害、以畜共患其他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2.负责与县工信局、县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讯保障工作。</p> <p>陇西县公安局：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事件；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疏导等工作。</p> <p>陇西县人民法院：1.做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2.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3.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p> <p>陇西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3.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4.负责做好火车站及铁路的疫情防控。</p> <p>陇西县商务局：1.负责做好参加外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p> <p>陇西县文旅局：1.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2.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p> <p>陇西县财政局：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1.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2.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本镇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参与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4.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平安法治（15项）				
25	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	陇西县公安局	1.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2.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3.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4.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两卡”打击治理。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宣传活动； 2.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3.动员辖区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2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公安局：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陇西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7	防范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公安局：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规定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检察院 陇西县司法局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住建局	<p>陇西县委政法委：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各项部署，统筹协调各乡镇、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p> <p>陇西县公安局：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十二类相关犯罪，完善重大敏感案件提级侦办机制。</p> <p>陇西县法院：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诉、审、执全流程办案质量控制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开展相关案件的审判。</p> <p>陇西县检察院：运用分级把关、类案指导、集体会商等做法，严格依法定罪量刑。</p> <p>陇西县司法局：对专项斗争以来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出狱衔接、安置帮教等工作</p> <p>陇西县教育局：加强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预防治理，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阻碍执法检查等违法犯罪活动。</p> <p>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非法运营等道路运输行业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打击垄断经营、“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恶意“载客”“拒载”、偷逃通行费、扰乱交通站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陇西县卫健局：打击整治医疗行业违法违规执业、医疗骗保，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虚假信息，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医疗，侵害医疗人员人身安全、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砂霸”“矿霸”等侵占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环境资源领域各类乱点乱象和违法犯罪线索，加大监测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破坏耕地、破坏环境、侵占河道、私搭乱建、侵占国有和集体土地等违法犯罪活动，深挖铲除“砂霸”“矿霸”等黑恶霸痞势力和犯罪团伙。</p> <p>陇西县住建局：重点整治城乡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破坏公用设施问题；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强揽工程、阻挡施工问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和挂靠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未批先建、垫资施工、手续不全、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源头性欠薪问题；行业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p> <p>其他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部门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摸上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对扫黑除恶线索进行摸排、移交； 3. 做好本镇扫黑除恶工作的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社区矫正工作	陇西县司法局 陇西县法院 陇西县检察院 陇西县公安局	<p>陇西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陇西县法院、陇西县检察院、陇西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社区矫正社会危害性调查评估，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 2. 开展入（解）矫宣告、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针对性教育和定期考核等； 3. 按权限审核（批）外出请假、迁居、执行地变更等申请； 4.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30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陇西县司法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人社局	<p>陇西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 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3. 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p>陇西县公安局：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p> <p>陇西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个人档案，成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 3.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入户走访，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司法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人民法院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医保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残联	陇西县委政法委：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协调政法单位开展工作。 陇西卫健局： 1.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评估工作； 2.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3. 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4.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陇西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陇西县公安局：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陇西县公安局： 1. 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卫健部门执行强制医疗并重点关注。 陇西县人民法院： 1. 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治愈后送回原籍妥善安置等工作。 陇西县人民法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 陇西县人民法院：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的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陇西县人民法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1. 做好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2. 落实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政策； 3. 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4. 做好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文旅局 陇西县卫健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陇西县教育局：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p> <p>陇西县公安局：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校门两侧 50 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p> <p>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取缔校门两侧 2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 100 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p> <p>陇西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p> <p>陇西县应急局：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p> <p>陇西县文旅局：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p> <p>陇西县卫健局：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	陇西县委宣传部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人社局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科技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文旅局 陇西县发改局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妇联	<p>陇西县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p> <p>陇西县委政法委：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p> <p>陇西县教育局：要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依法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p> <p>陇西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陇西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p> <p>陇西县人社局：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行为。</p> <p>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和验收，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等监管工作；负责依法拆除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p> <p>陇西县科技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陇西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p> <p>陇西县应急局：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p> <p>陇西县文旅局：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陇西县发改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p> <p>陇西县商务局：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p> <p>陇西县妇联：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p>	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摸和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中小学生防溺水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教育局：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陇西县公安局：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陇西县水务局：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 陇西县民政局：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本镇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35	社会面吸毒人员检测和风险评估	陇西县公安局	1. 采集涉毒人员吸毒检测样本； 2. 分析检测样本； 3. 对吸毒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4. 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 5. 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1. 通知本镇在册吸毒人员参加吸毒检测工作； 2. 维护检测现场秩序； 3. 做好本镇吸毒人员的风险评估； 4. 做好中低风险人员的管理； 5. 会同公安机关做好高风险人员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委宣传部 陇西县委组织部 陇西县委政法委 陇西县司法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总工会 共青团陇西县委 陇西县妇联 陇西县残联	<p>陇西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p> <p>陇西县委宣传部：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p> <p>陇西县委组织部：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p> <p>陇西县委政法委：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司法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落实好法治副校长制度，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p> <p>陇西县司法局：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制度，畅通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落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摸排防控制度。</p> <p>陇西县公安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p> <p>陇西县总工会：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p> <p>共青团陇西县委：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p> <p>陇西县妇联：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陇西县残联：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社区）做好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经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公安局： 1.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长制管理； 2.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4.负责农村婚丧嫁娶等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5.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陇西县应急局： 1.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经营行为。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陇西县教育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安全教育的内容。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4.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5.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陇西县应急局	<p>1. 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2. 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p> <p>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p> <p>2. 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p> <p>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3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p>陇西县公安局：</p> <p>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会同有关举办单位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p> <p>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和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p> <p>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陇西县应急局：</p> <p>1. 对活动现场、驻地等消防安全开展隐患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p> <p>2.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备案并按需做好应急保障；</p> <p>3. 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陇西县卫健局：</p> <p>1.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工作；</p> <p>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1.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p> <p>2. 处理乡镇职权范围内的突发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40	防汛抗旱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民政局	<p>陇西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p>陇西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持、应急供水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p>陇西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管、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陇西县民政局：组织调配防汛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低洼区域等点位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防震减灾	陇西县应急局	1.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3.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4.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 5.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7.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 8.协助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的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4.建立基层防震减灾队伍； 5.及时上报地震宏观异常信息。
42	抗震救灾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应急局：1.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2.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救援演练；3.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督使用；4.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5.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及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6.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7.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8.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9.负责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地震灾害调查与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城乡建设规划的抗震设计，确保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陇西县教育局：组织师生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陇西县民政局：负责组织调配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陇西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陇西县公安局：维护地震灾区的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陇西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及市政公用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组织运力。 陇西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管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的财政资金。 陇西县发改局：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其他部门：负责国家法律法规及陇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规定的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制定防震救灾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震救灾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辖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震减灾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辖区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自救准备；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气象灾害预警	陇西县应急局	1.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发布气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2.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确定人员，协助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44	消防安全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陇西县应急局： 1.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其他承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宣传教育，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 2.建立志愿消防队； 3.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管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消防救援 大队	陇西县住建局： 1.督促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陇西县公安局：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陇西县商务局：对餐饮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应急局：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排查经营性场所及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燃气经营者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消防救援 大队	陇西县应急局： 1.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其他部门： 1.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2.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 2.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开展本镇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6.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森林草原防灭火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陇西县应急局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p>陇西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p>其他部门：负责国家法律法规及陇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规定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上报火情，协助扑救等后续工作。
48	烟花爆竹经营摊点监管	陇西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发现的烟花爆竹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业主完成整改。 	做好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地质灾害防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应急局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方案；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p>陇西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救援工作； 2. 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3. 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和意见，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牵头制定抢险救灾方案； 4. 组织、指挥、协调乡镇、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灾后调查评估； 5.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救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本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定实施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3. 负责本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4.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5. 负责本镇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群众，控制地质灾害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本镇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50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陇西县应急局	<p>陇西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2.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3. 统筹安排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4. 责令限期退回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申请的受理、核实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2项）				
51	湿地保护与利用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4.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p> <p>陇西县水务局：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生态保护工作。</p>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开展湿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1.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陇西县委宣传部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公安局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p> <p>陇西县委宣传部：配合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p>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p> <p>陇西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出售、收购、利用等违法经营行为。</p> <p>陇西县交通运输局：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p> <p>陇西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偿款。</p> <p>陇西县民政局：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开展农用地质量地力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卫健局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教育局 陇西县工信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公安局：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陇西县住建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3. 对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4. 对城市建成区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监管。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卫健局：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陇西县商务局：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查处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规定的违法行为； 2. 负责对生产、销售淘汰产品行为的查处。 陇西县教育局：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陇西县工信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对城市建成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城中村、郊区环境卫生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作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区主干道及连接主干道的背街小巷 30 米以内城中村、郊区环境卫生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作； 2. 负责连接主干道的背街小巷 30 米以外城中村、郊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	负责连接主干道的背街小巷 30 米以外城中村、郊区环境卫生垃圾清扫、保洁工作。
56	大气污染防治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公安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陇西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陇西县发改局：协调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对锅炉使用登记办理。 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陇西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协助工作； 4.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等。
57	噪声污染防治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文旅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陇西县公安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1.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城区范围内社会生活噪音实施监督管理。 陇西县文旅局：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陇西县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污染源普查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开发委 陇西县工信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统筹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包括排污口的设置、登记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对污水排放到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管；对沿街商铺污水排放进行巡查和监管。 陇西开发委：对园区企业污水排放进行巡查和监管。 陇西县工信局：对辖区企业污水排放进行巡查和监管。 陇西县水务局：开展排洪沟道内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田退水、农灌渠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 2.定期对辖区内已备案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台账，对发现的新排污口进行核查，若无备案手续则上报取缔； 3.对入河暗管进行排摸巡查并上报。
6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2.对各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等技术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加强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推进黑臭污水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煤炭一级市场和二级销售网点管理	陇西县工信局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工信局：负责健全一级煤控中心建设，督促各部门按其职责落实大气污染“冬防”工作各项措施及煤质管控工作各项政策。</p> <p>陇西县商务局：指导二级网点布局建设、备案登记、规范进出台账记录。</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做好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及时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销售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煤炭质量主体责任，依法采取抽查、质量抽检、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监管，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予以处理。</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负责规范煤炭经营企业和经营网点储煤场地环保设施建设，按照《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对煤炭市场和销售网点扬尘污染、污水防治、噪音防治等进行建设整治，对未密闭煤炭产生扬尘的、存放煤炭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和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行为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户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煤炭销售人员做好防尘遮盖等工作。
62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陇西县商务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陇西县发改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陇西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依法予以扣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p> <p>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登记工作和市场内计量、价格等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取缔； 2.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及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5项）				
63	编制城乡规划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组织征求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议、审批； 3. 对行业部门提供的规划资料提出意见建议。	1. 做好辖区城乡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的收集上报； 2. 组织群众参加规划论证会、听证会，并反馈意见。
64	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 对镇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1. 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 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 3. 做好项目用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65	国土调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劝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社区）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6	测量标志保护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全县现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实地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的数据建档入库，建立测量标志信息统计簿； 2. 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机制，随时进行测量标志巡查，对测量标志的损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3. 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签订委托保管协议，明确保管单位和个人，形成委托保管台账。	1.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行为的处置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 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至乡镇； 4. 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5.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做好实地核实； 3. 做好执法协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17项）				
68	土地与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财政局	<p>陇西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和拟定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 2. 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 3.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4.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5.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征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和拟定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 2.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3.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 4.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征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p>陇西县财政局：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5. 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 6. 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 7. 对征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征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69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屋的安全整治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财政局	<p>陇西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做好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2. 牵头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3. 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4. 建设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p>陇西县财政局：保障农村住房管理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和自建房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将肉眼看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4.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 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 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5.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不动产证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搬迁对象的排查、申报工作； 2. 配合做好搬迁过程中的群众动员、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收集并反馈搬迁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4. 做好安置区项目实施及配套基础建设工作； 5. 督促搬迁群众拆旧复垦。
71	农村房屋不动产产权证办理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衔接第三方进行实地踏勘和测绘上图、系统上报，并颁发不动产权证。	对符合颁证条件的农户宅基地花名册进行摸底上报。
72	人民防空工作	陇西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镇的人防基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流浪犬及养犬管理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2. 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4. 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居）民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 发现城市建成区内流浪犬集中聚集情况和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地名管理	陇西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2.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 指导、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边界界桩维护管理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 2. 承办陇西县及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3.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4.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界定乡镇界线、县区界线附近区域发生边界纠纷时土地归属情况； 2. 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乡镇设立、撤销时的国土空间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边界界桩和行政区域界线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
76	古树名木保护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陇西县公安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陇西县公安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普及保护知识宣传； 2. 开展古树名木摸排，登记造册并上报； 3.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住宅小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p>陇西县住建局:1. 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 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3. 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4. 指导物业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p> <p>陇西县发改局:新建专用充电设施应依照发改部门社会投资备案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社会投资备案。</p>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做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充电服务价格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充电设施强制周期检定工作。</p> <p>陇西县应急局:负责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陇西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充电设施财政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p> <p>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充电场所、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p>	1. 统计上报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相关登记、报备数据; 2. 处理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务和投诉。
78	城区违章建筑的监管执法	陇西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p>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违章建设行为进行巡查、监管和处罚; 2. 在划分的城市开发边界巡查范围内进行执法。 <p>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陇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违法建设的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监管和处罚; 2. 对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违章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并上报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设管理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工信局 陇西县民政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陇西县管理部	陇西县住建局：1. 负责电梯加装计划任务的申报、指导业主签订协议，协调各项手续办理，督促落实电梯加装工作；2. 负责依法拆除加装电梯工作中影响安装的违法建筑等工作。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审查等方面工作。 陇西县工信局：负责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影响加装电梯住宅楼的通信线路移位等工作。 陇西县民政局：负责加装电梯的补贴工作。 陇西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省、市、县级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的划拨、业主自筹资金的入账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消防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电梯的使用登记、运行维护等监督指导工作。 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陇西县管理部：负责做好加装电梯业主名下住房公积金的审批、提取工作。	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信息摸排、登记、上报。
80	对擅自拆改承重墙行为的处置	陇西县住建局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装修人拆改承重墙行为及装修企业资质进行审查研判； 2. 对装修人拆改承重墙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责令整改，并处罚。	1. 开展住房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摸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陇西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2. 完善疑似危房基础信息档案，建立排查台账； 3. 建设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加强违法违章建设清查整治。	1. 宣传房屋安全隐患知识； 2. 排查辖区内肉眼可见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 3. 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检查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物业企业监管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应急局	陇西县住建局：监督管理物业企业招标投标、承接查验、交接退出等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陇西县应急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 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 3. 收集社区居民物业服务诉求，做好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
83	住宅小区、单体楼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维修更新改造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工信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住建局： 1. 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积极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维修改造工作； 2.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3. 对存在的房屋安全隐患、地基塌陷等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陇西县工信局：对群众反映移动、联通、电信通讯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小区电梯日常维保监管，排除隐患，防范化解电梯风险安全隐患。	1. 排查清理“三无”小区安全隐患问题； 2. 对群众反映的水、暖、电、气及房屋安全隐患、地基塌陷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进行整改处理； 3. 受理、上报小区群众反映的通讯公司存在的问题，上报县工信局处理。
8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陇西县住建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审计局	陇西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协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同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的监督工作。 陇西县财政局：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期间的财务监督工作。 陇西县审计局：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工作。	1.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及其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是否维修改造进行评估，初步审核资金使用申请； 2. 指导和监督开展工程发包、施工组织、工程监督等工作，参与现场查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农业农村（18项）				
8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技术指导、扶持和服务。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推荐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5.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8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对镇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 汇总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台账。 陇西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土地确权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全国土地调查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 2.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 3.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颁发不动产证； 4. 提供林权、草地等确权数据。 陇西县水务局：提供河道、滩涂等确权数据。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换发、补发的申请，并初核、上报； 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代发工作。
87	高标准农田建设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财政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陇西县发改局：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争取。 陇西县财政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陇西县水务局：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4. 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5. 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做好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陇西县水务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p>陇西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利骨干工程建设管理； 颁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 落实水利骨干工程管护经费。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农田水利田间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经费。 	移交小型水利工程设施产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各村做好日常管护。
8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和监督抽检等工作； 做好乡镇检测人员和经营主体培训指导；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定性定量检测；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p>陇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对检测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核实、统计上报本镇农产品种植情况； 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做好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督和检测抽检。
90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统筹抓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 加强种子市场动态监测，研判种子供需形势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纠纷调解、查处违规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因地制宜，组织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开展农作物种子日常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农业技术推广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科技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 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p>陇西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 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 4. 帮助农民进行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 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实施、自验及信息资料报送等； 6. 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92	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and 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 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 做好死亡动物等无害化处理协助工作； 4. 做好动物疫情的预防协助工作； 5. 做好动物疫情扑灭协助工作； 6. 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93	农资监督管理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 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尾菜处理与利用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科技局 陇西县财政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主管部门督促蔬菜集贸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责任。</p> <p>陇西县科技局：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p> <p>陇西县财政局：做好安排预算，落实资金投入。</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1.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p>	<p>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p> <p>2. 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p> <p>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p>
95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财政局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陇西分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p> <p>陇西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陇西县发改局：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p> <p>陇西县财政局：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p> <p>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做好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p> <p>2. 承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p>
96	秸秆综合利用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科技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p> <p>陇西县科技局：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p>	<p>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p> <p>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谋划、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科技局 陇西县住建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p>陇西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风力、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2. 做好风力、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p>陇西县科技局：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能源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p> <p>陇西县住建局：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的新型材料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谋划、申报。
98	供销网点建设	陇西县供销联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做好供销系统业务培训，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 做好供销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协助工作。
99	推广农业保险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财政局	<p>陇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保险需求计划； 2. 汇总理赔需求，申报理赔资金； 3.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 <p>陇西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户农业保险参保需求信息的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户农业保险理赔情况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金融信用村建设	陇西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金融知识讲座、培训等活动； 2. 指导各乡镇做好信用村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金融信用村创建政策宣传； 2. 做好金融信用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01	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工作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村村等结对帮扶，立足“我方所需，对方所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 开展特色产业提升和产业集群打造行动，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3. 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品牌培育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主动加强与县直部门对接联系，确保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项目后续管理等； 2. 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3. 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所处阶段、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102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工作	陇西县发改局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陇西县发改局：负责能源公司统筹费用的监管。 陇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集体收益的监管，督促指导乡村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补贴审核发放程序，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信息汇总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光伏电站资产资金和收益分配进行检查监管； 2. 负责村级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核； 3. 负责资产资金登记管理； 4. 报账及各种管理台账建立归档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室外健身设施安装使用	陇西县文旅局	1.制定室外公共场所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制度； 2.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并对安装后的健身器材进行验收； 3.建立和完善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安装台账； 4.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定期进行巡检。	1.做好室外健身场所的选址； 2.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的巡查，及时报修、报废。
104	文物保护	陇西县文旅局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5	应急广播设施保护	陇西县文旅局	1.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应急广播电视设施维护，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发布终端。	1.做好本镇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管理镇级、村级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协助应急广播运维单位做好村级管理员培训工作。

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6项）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3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审批。
5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6	再生育审核	事项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行政执法（67项）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8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9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事项取消。
18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0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4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7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8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0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36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事项取消。
37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事项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事项取消。
3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5	对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管。
4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管。
4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8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管。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管。
5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2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3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6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5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1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2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
63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5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8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6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70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7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7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三、考核评比（2项）		
7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医疗机构自行组织群众开展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对此项工作不作任务要求。
75	无偿献血计划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医院或献血机构向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2项）		
7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陇西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77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陇西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陇西县卫健局：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陇西县财政局：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五、其他类别（14项）		
78	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陇西县应急局、陇西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查处违法行为。
79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银行系统 工作方式：负责“富民贷”推广工作。
8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陇西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8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陇西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加油站进行整改。
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陇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为乡镇微型消防站配备基本器材，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及房屋所有人申请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认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8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街道及房屋所有人申请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估。
8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陇西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认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8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事项取消。
8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事项取消。
8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事项取消。
89	计生专干、计生家庭意外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计生专干、农村“两户”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并组织购买。
90	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陇西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并组织购买。
91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条件核查	承接部门：陇西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实施。